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依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依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偽造之「現金收據」、偽造之「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嘉玲」工作證各壹紙，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吳依潔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前某日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土伯」、「李智湧」、「吳雪瑩」、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發發」等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而在該集團內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於該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交付集團上手，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土伯」、「李智湧」、「吳雪瑩」等，向廖時燦佯稱加入「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票可獲利，並訛稱可將資金領出，然因廖時燦資金不足，須先依指示匯款或交付現金以儲值認繳，致廖時燦陷於錯誤，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6月6日下午5時許，在宜蘭縣○○鎮○○路000號住處交付現金，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另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發發」與吳依潔聯絡，先於某高鐵站交付於不詳時、地所偽造「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嘉玲」之工作證、蓋有偽造之

01 「任遠投資」、「劉嘉玲」印文各1枚之「現金收據」等文件
02 予吳依潔，吳依潔再於112年6月6日下午5時許，持前開偽造之
03 工作證及收據，前往宜蘭縣○○鎮○○路000號廖時燦住處，
04 先出示前開偽造之工作證予廖時燦，佯稱係任遠投資股份有限
05 公司之外務員「劉嘉玲」，欲向廖時燦收取投資款項，致廖時
06 燦陷於錯誤，將現金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交付吳依潔，吳
07 依潔再於前開偽造之現金收據「日期欄」填載「112年6月6
08 日」、「繳款人姓名或單位」欄填載「廖時燦」、「附記」欄
09 填載「NT0000000元整」等內容，以示「劉嘉玲於112年6月6日
10 代表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廖時燦所交付400萬元款項」
11 之意，復將該現金收據交付予廖時燦收執，以為行使，足生損
12 害於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嘉玲、廖時燦等人。吳依潔於
13 收到前揭廖時燦所交付之400萬元現金後，旋依指示將之放在
14 宜蘭縣羅東鎮某便利商店之廁所馬桶蓋上方，以交付所屬詐欺
15 集團上游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
16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7 □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
18 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
22 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
23 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24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
25 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吳依潔所犯係死
26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
27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28 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29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30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
31 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02 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廖時燦於警
03 詢時之指述、證人即被害人之子廖浩翔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
04 致相符，並有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通聯
05 調閱查詢單各1份、偽造之現金收據1紙、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06 相片3紙、查獲被告時拍攝之相片1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出
07 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
08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11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2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
13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4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5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16 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17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8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
19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
20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
21 舊法。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
23 效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24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
25 案被告所為不論於113年8月2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
26 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27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29 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度則為7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 31 3.又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於偵查中或

01 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項則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始得減輕
03 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則除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
05 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警
06 詢時未坦承全部犯行，而供稱：對於被害人遭詐騙乙節不知情
07 云云（見警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則依行
08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刑
09 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
10 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均不得
11 減刑。

12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
13 行為；而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犯行，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後，其科刑範圍為1月以上、
15 6年11月以下，依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後段之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
17 不得再依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18 定減輕其刑，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19 定，關於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
20 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21 防制法。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3 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
24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5 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現金收據「公
26 司印鑒」欄內「任遠投資」之印文及「經手人」欄內「劉嘉
27 玲」之印文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
28 （即現金收據）、偽造特種文書（即工作證）後進而持以行
29 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30 罪。

31 (三)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其一部犯罪事

01 實若經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
02 受訴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他部分，俱應一併審判，此乃犯罪事
03 實之一部擴張（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38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起訴意旨雖未敘及被告之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05 文書犯行，惟此部分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
06 般洗錢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
07 之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本院訴緝卷第73、175
08 頁），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9 (四)被告就前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1 (五)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12 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3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罪。

15 (六)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被害人財產法
16 益及社會秩序，被告竟不思尋求正途賺取金錢，而為貪圖獲取
17 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詐欺人面交取款再層
18 轉上游之工作，造成被詐欺人蒙受財產上損失，並使不法所得
19 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被告所
20 為業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復生損害於
21 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22 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勉可；兼衡其前科素行、本案犯罪之動
23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參與犯罪之分工、情節，及其於
24 本院審理時自承：未婚，現懷孕中，尚無其他子女，家中有祖
25 父母、母親，原任職於檳榔攤，現在家待產，經濟狀況一般及
26 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沒收之說明：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
28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
29 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此條例第48條第1項
30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31 人與否，均沒收之」。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

01 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犯罪所用之物的沒收部分應適用詐
0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經查，被告與所屬詐
03 欺集團共同偽造之現金收據及「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嘉
04 玲」之工作證各1件，屬供其為上開犯行所用之物，未據扣
05 案，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現
06 金收據上偽造「任遠投資」、「劉嘉玲」印文，均屬所偽造文
07 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收據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
08 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
09 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秉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2 附錄所犯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